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165,383.1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5,792,190.1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19,887.15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032,851.71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455,042.5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1,032,851.71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8,502,300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332,98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

本为 58,169,316 股。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502,3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332,984 股后的 58,169,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901,589.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基于前述情况，公司于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4,135,922.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49,037,512.04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6.1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901,589.60	29,843,007.00	3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65,383.19	87,394,377.93	70,365,614.84
研发投入（元）	48,609,815.54	26,110,917.98	15,304,645.34
营业收入（元）	596,733,293.21	554,985,289.29	448,068,643.0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1,032,851.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1,455,042.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744,59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308,458.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744,59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0,025,378.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6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但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94,744,596.6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此外为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特此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现金分红上限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三）实施程序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 1、在满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